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
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



時間：109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:00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

主席：鄭文俊

記錄：林衛尚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### 一、討論事項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9人，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8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九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#### 報告事項：

##### （一）重劃進度：

- 1.本重劃分配結果已公告期滿確定，自八月起開始辦理實地理設界樁，待完成後送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。
- 2.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，經第16、17、18次理事會追認在案。有關異議協調不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，後續依法院判決處理。

（二）工程進度：本重劃工程初驗經第18次理事會初驗完成，後續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。

####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除不得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，其餘事項於本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辦理，免逐次召開理事會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授權理事會：

（一）第7條第1項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1.通過或修改章程。
- 2.選任或解任理事、監事。
- 3.監督理事、監事職務之執行。
- 4.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


- 5.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。
  - 6.抵費地之處分。
  - 7.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 - 8.理事會、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。
  - 9.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。
  - 10.其他重大事項。
- (二) 第 7 條第 2 項：前項會員大會之權責，除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8 款外，其餘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。
- (三) 第 8 條第 1 項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
- 1.依本章程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  - 2.負責籌措重劃經費。
  - 3.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。
  - 4.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。
  - 5.異議之協調處理。
  - 6.撰寫重劃報告。
  - 7.執行會員大會所授權之事項。
  - 8.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。

二、為加速本重劃完成，考量理事會召開時間協調不易，上述各項章程已授權理事會辦理及為理事會權責應辦之事項，於本次理事會再次授權理事長盡速辦理。

辦法：為加速重劃完成，相關已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及理事會權責事項，於本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辦理，免再召開大會、理事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理事長督促顧問公司執行進度，盡早完成本重劃，解散重劃會。

提案二：異議協調不成者未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處理

案(一)：施  椿

說明：

- 1.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 8、15、19 條規定辦理。
- 2.異議人 109 年 5 月 20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。109 年 6 月 18 日與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。



- 3.經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，協調不成者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4.異議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接獲本會通知函，期限期滿未接獲起訴狀。(附件 1 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)

辦法：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案(二)：張□湘

說明：

- 1.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 8、15、19 條規定辦理。
- 2.異議人 109 年 6 月 4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。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。
- 3.經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，協調不成者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4.異議人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接獲本會通知函，期限期滿未接獲起訴狀。(附件 2 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)

辦法：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(發給現金補償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(發給現金補償)。

案(三)：陳□碧

說明：

- 1.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 8、15、19 條規定辦理。
- 2.異議人 109 年 6 月 10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。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。



3.經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，協調不成者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4.異議人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接獲本會通知函，期限期滿未接獲起訴狀。(附件 3 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)

辦法：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(發給現金補償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(發給現金補償)。

案 (四)：張  榮等 3 人

說明：

- 1.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 8、15、19 條規定辦理。
- 2.異議人 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。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。
- 3.經第 18 次理事會決議，協調不成者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4.異議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接獲本會通知函，期限期滿未接獲起訴狀。(附件 4 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)

辦法：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:00。

## 附 件

附件 1、施□椿—本會 109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（未含公文附件）

附件 2、張□湘—本會 109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（未含公文附件）

附件 3、陳□碧—本會 109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（未含公文附件）

附件 4、張□榮等 3 人—本會 109 年 8 月 7 日函文通知第 18 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證明文件（未含公文附件）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聯絡人：丁媿文

電話：04-22361128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

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埤口自重字第 109071703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摘錄）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646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 109 年 5 月 20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經本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與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異議協調結果，雙方協調不成，協調處理結果經第 16 次理事會追認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：「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對於土地分配成果提出異議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理事會應辦理協調，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三、協調不成立時，應提請理事會決議，理事會應將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，異議人應於接獲理事會函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」。

正本：施  椿（提案一：案（十））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

理事長 鄭文俊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
如有不符願自法律責任

98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

640 - -

掛號郵件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

名：施 椿

小姐  
先生  
公司

收寄局郵戳



918795 400055 10 64000 2

918795 400055 10 64000 2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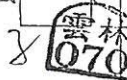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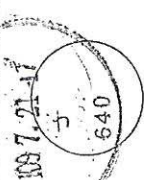

404 - -

執收件人  
掛號郵件  
(寄件人)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

小姐  
姓名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希馳重劃區重劃會  
公司

30張(100張)108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永豐)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
	掛號郵件壹件
簽收 記要	收件人(或代收人)   簽名或蓋章  投遞士戳  投遞後郵戳 
(供查詢時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郵局  年 月 日	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



重劃區重劃會

函



聯絡人：丁媿文

電話：04-22361128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

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埤口自重字第 109071704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摘錄）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646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 109 年 6 月 4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經本會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異議協調結果，雙方協調不成，協調處理結果經第 16 次理事會追認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：「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對於土地分配成果提出異議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理事會應辦理協調，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三、協調不成立時，應提請理事會決議，理事會應將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，異議人應於接獲理事會函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」。

正本：張相（提案一：案（十一））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

理事長 鄭文俊



98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

掛號郵件	640 -	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	小姐 先生 公司	收寄局郵戳
姓名：張 湘				
回執收件人 (掛號郵件 寄件人)	404 -	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	小姐 先生 公司	收寄局郵戳
姓名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				

F20,000 索(100張)108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永豐)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	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(或代收人) 簽名或蓋章	投遞士戳 投遞後郵戳
	簽收 記要		
(供查詢時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郵局 年 月 日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聯絡人：丁媿文  
電話：04-22361128  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  
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

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埤口自重字第 109071705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摘錄）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646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 109 年 6 月 10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經本會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異議協調結果，雙方協調不成，協調處理結果經第 16 次理事會追認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：「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對於土地分配成果提出異議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理事會應辦理協調，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三、協調不成立時，應提請理事會決議，理事會應將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，異議人應於接獲理事會函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」。

正本：陳碧（提案一：案（十二））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

理事長 鄭文俊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
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

98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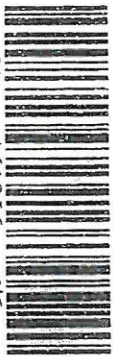


970 - 00

花蓮縣

陳碧 先生 公司

【附普通回執】  
號  
第 918797  
918797 400055 10 97000 8



918797 400055 10 97000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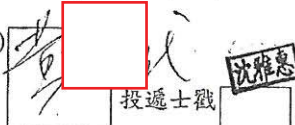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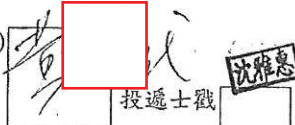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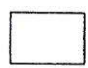
404

收件人  
卜號郵件  
半人)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

姓名：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小姐 先生 收

...張(100張)108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永豐)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
	掛號郵件壹件
簽收記要	收件人(或代收人)  簽名或蓋章  投遞士戮 沈雅惠 2007.7.27
(供查詢時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郵局  年 月 日	



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聯絡人：丁媿文  
電話：04-22361128  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  
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

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埤口自重字第 109080704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摘錄）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778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 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經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異議協調結果，雙方協調不成，協調處理結果經第 18 次理事會追認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：「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對於土地分配成果提出異議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理事會應辦理協調，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三、協調不成立時，應提請理事會決議，理事會應將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，異議人應於接獲理事會函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」。

正本：張  榮(提案一：案(二))、張家誠(提案一：案(二))、張文駿(提案一：案(二))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

理事長 鄭文俊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
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

98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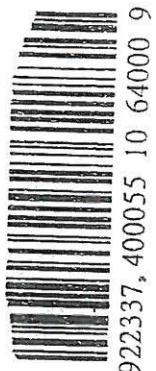


640 - -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

張誠

先生  
公司



922337 400055 10 64000 9

404 -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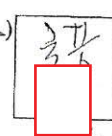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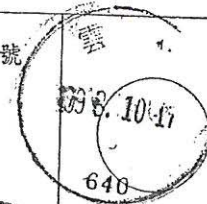
執收件人  
掛號郵件  
件人)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

小姐

姓名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公司

000張(100張)108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永豐)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	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(或代收人) 簽名或蓋章 	 投遞後郵戳
	(供查詢時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郵局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月 日

98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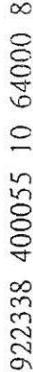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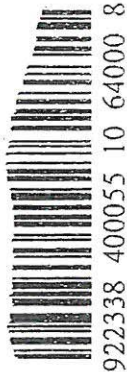
640 -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

姓名：張駿

先生  
公司

收寄局郵戳




404 -

回執收件人  
(掛號郵件  
寄件人)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

姓名：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小姐  
先生  
公司

120,000張(100張)108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永豐)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	號
	簽收 記要  收件人(或代收人) 簽名或蓋章	 投遞士戳
(供查詢時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郵局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月 日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

922339 400055 10 33400 5  
掛號郵件  
922339 400055 10 33400 5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掛號郵件	334 -	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	姓名：張榮	先生 公司	收寄局郵戳
回執收件人 (掛號郵件 寄件人)	404 -	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之 7 號	小姐	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	收寄局郵戳

0,000張(100張)103.10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水藍)

投遞記要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	掛號郵件壹件	收件人(或代收人)	簽名或蓋章	投遞士戳	桃園 2023	投遞後郵戳
	(供查詢時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君收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	郵局		年 月 日			